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出版社

貳輯·拾壹冊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清〕吳鳳來撰

春秋集義五十八
卷首一卷末二卷

清乾隆小草廬刻本

貳輯・拾壹冊目錄

春秋集義五十八卷首一卷末二卷

〔清〕吳鳳來撰

一

〔清〕吳鳳來撰

春秋集義五十八
卷首一卷末二卷

清乾隆小草廬刻本

大司馬畢秋帆先生鑒定

春秋集義

小草廬藏板

宋氏公說
俱全

春秋集義五十八卷綱領一卷姓氏圖一卷吾友象州知州浦江吳君之所著也自唐以前治春秋者求之於傳而已雖三傳之學不相通也至趙匡啖助出始舍傳而求經孫復劉敞繼之於三傳或從或違或別立一義以求合於聖人胡氏張氏之書遂立

序

於學宮春秋之學蓋有觀其會通者焉宋南渡以後諸儒矯王氏之失多治春秋東萊呂氏父子兄弟咸以其學名呂氏僑居金華是曰婺學其後金氏許氏遞相傳習其流風遺俗猶有存者後之學者師友淵源家世聞見所得為多當元之季吳淵穎先生

負文學重名以春秋領鄉薦今其遺說世或不傳象州為淵穎裔孫蚤歲與予同舉於禮部英年氣銳遇事敢為然敦尚儒術誠篤不欺同人以是愛而敬之筮仕廣西明慎折獄豪猾潛蹤四民樂業一時頌曰神君退食之暇愛好文藝未嘗一日去書不觀

序

而於是經尤勤既去官主講鄴下宿留祥符江夏舟車南北編摩不輟迄用有成仕優而學長大而好書於象州見之矣抑君子之學期於有用也象州年力方強當事諸公知其才略治行而樂為之推轂異日以經術飾吏事董仲舒雋不疑之治迹將於象

州望之然則是書也固非徒博士一
家之學受授於講堂者也若其編錄
之體著述之意已於凡例詳之故不
復云乾隆五十四年五月鎮洋畢沅
書

序三

孔子曰我欲載於空言不如見諸行事
之深切著明也先儒謂五經猶醫書春
秋為臨症之方乃窮理之至要則春秋
之義之不可不講也明矣漢世三傳出
春秋始著於天下厥後何氏休范氏甯
杜氏預各為註釋自是說春秋而申其
義者不下數百家宋胡文定公會萃為
傳蓋大備矣然左詳於事而或以為誇

序四

公明其法穀暢其義而或涉於讖緯胡
約衆說而精之而亦專主於開悟世主
切指時事不知者至以為迂是傳以明
經而各泥一傳恐有時於經義不甚明
也歲丙午余視學西粵得見九成吳老
先生於桂林讀其所著春秋集義博採
古今儒者之說而條貫之於前三傳裁
其所為誇而讖緯者於胡氏傳去其所

欽定彙纂

為迂者其義一本於

御纂直解之旨而詳明之以期與聖人之經
相符合美而備詳而不繁深而不晦古
稱左氏為聖人功臣是書也不又為諸
傳功臣乎哉蔚然炳然洵大觀矣亟命
子若姪錄而珍之且將謀諸梓人以加
惠於諸生未幾是秋先生攜稿此行余

序五

慕是書之詳以精也愧先生之貺余而
未有以報也爰書是以為贈先生其勿
私為家藏哉先生曰吾特欲集自來諸
傳使學者知古作者之所以佳并集諸
家之說使成文便誦耳已余曰夫文則
猶人之所共見者也是書也文云爾乎
乾隆五十一年秋七月廣西督學使者
年家眷弟于鼎書

春秋集義目錄卷首

卷首 凡例 綱領

卷之一 隱公元年至

卷之二 隱公三年至

卷之三 隱公六年至

卷之四 隱公九年至

卷之五 桓公元年至

卷之六 桓公四年至

卷之七 桓公七年至

卷之八 桓公十一年至

卷之九 桓公十五年至

卷之十 莊公元年至

卷之十一 莊公五年至

卷之十二 莊公十年至

卷之十三 莊公十四年至

卷之十四 莊公十七年至

卷之十五 莊公二十一年至

卷之十六 莊公二十六年至

卷之十七 僖公元年至

卷之十八 僖公五年至

目錄 卷首

卷之十九 僖公十年至十四年

卷之二十 僖公十五年至十八年

卷之二十一 僖公十九年至二十三年

卷之二十二 僖公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

卷之二十三 僖公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卷之二十四 僖公三十年至三十二年

卷之二十五 文公元年至五年

卷之二十六 文公六年至八年

卷之二十七 文公九年至十三年

卷之二十八 文公十四年至十八年

目錄
卷首

卷之二十九 宣公元年至三年

卷之三十 宣公四年至九年

卷之三十一 宣公十年至十三年

卷之三十二 宣公十四年至十八年

卷之三十三 成公元年至二年

卷之三十四 成公三年至七年

卷之三十五 成公八年至十一年

卷之三十六 成公十二年至十五年

卷之三十七 成公十六年至十八年

卷之三十八 襄公元年至七年

卷之三十九 襄公八年至十二年

卷之四十 襄公十三年至十七年

卷之四十一 襄公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卷之四十二 襄公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卷之四十三 襄公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卷之四十四 襄公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

卷之四十五 昭公元年至三年

卷之四十六 昭公四年至七年

卷之四十七 昭公八年至十一年

卷之四十八 昭公十二年至十五年

目錄
卷首

卷之四十九 昭公十六年至十九年

卷之五十 昭公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卷之五十一 昭公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

卷之五十二 昭公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

卷之五十三 定公元年至四年

卷之五十四 定公五年至九年

卷之五十五 定公十年至十五年

卷之五十六 哀公元年至六年

卷之五十七 哀公七年至十四年

卷之五十八 附傳

卷末之 列國世次便考圖

卷末之 本支圖

目錄
卷首

四

引用姓氏 卷首

周

左氏 丘明

公羊氏 高

穀梁氏 赤 一名喜

漢

董氏 仲舒

劉氏 向 子政

劉氏 歆 子駿

賈氏 逵 景伯

姓氏
卷首

王氏 充 仲任

服氏 虔 子慎

鄭氏 玄 康成

徐氏 邈

江氏 熙 太和

何氏 休 邵公

晉

杜氏 預 元凱

范氏 甯 武子

痛

劉氏 炫 光伯

唐

陸氏 德明

孔氏 穎達 仲達 一作冲遠

楊氏 士勛

徐氏 彥

啖氏 助 叔佐

趙氏 匡 伯循

陸氏 淳 伯冲

何氏 濟川

柳氏 宗元 子厚 姓氏 卷首

李氏 瑾

陳氏 岳

宋

葉氏 清臣 道卿

胡氏 瓊 翼之 安定

孫氏 復 明復

石氏 介 守道 徂徠

王氏 治 聖源

李氏 堯俞

歐陽氏 修 永叔 廬陵

黎氏 錡

劉氏 敞 原父

司馬氏 光 君實 涑水

杜氏 諤

師氏 協

孫氏 覺 莘老

程子 頤 正叔 伊川

蘇氏 軾 子瞻 東坡

蘇氏 轍 子由 穎濱

崔氏 子方 姓氏 卷首

任氏 伯雨 德翁

張氏 大亨

陸氏 佃 農師

劉氏 綯 質夫

孫氏 朴 夢得

楊氏 時 中立 龜山

葉氏 夢得 少蘊 石林

呂氏 本中 居仁

許氏 軫 崧老

陳氏	錫	邦衡	澹庵
胡氏	銓	邦衡	澹庵
王氏	葆	彥光	
胡氏	安國	康侯	
胡氏	宏	仁仲	五峯
胡氏	寧	和仲	茹堂
高氏	閱	抑崇	息齋
程氏	迴	可久	沙隨
劉氏	本		
陳氏	傳良	君舉	止齋
卷首			
朱子	熹	元晦	紫陽
呂氏	祖謙	伯恭	東萊
陸氏	九淵	子靜	象山
薛氏	季宣	士龍	
項氏	安世	平甫	平庵
羅氏	願	端良	
沈氏	棐	文伯	
張氏	洽	元德	
戴氏	溪	省望	岷隱
劉氏	克莊	潛夫	後村

黃氏	仲炎	若晦	
李氏	珙	竹湖	
趙氏	鵬飛	企明	木訥
趙氏	孟何		
黃氏	震	東發	
呂氏	大圭	圭叔	樸鄉
家氏	鉉翁	則堂	
吳氏	仲迂	可堂	
任氏	公輔		
宋氏	宜春		
卷首			
趙氏	與權		
元			
金氏	履祥	吉甫	仁山
俞氏	皐	心遠	
萬氏	孝恭		
熊氏	朋來	與可	
吳氏	澂	幼清	臨川 草廬
陳氏	深	子微	
齊氏	履謙	伯恒	
程氏	端學	時叔	

黃氏	澤	楚望
王氏	元杰	
鄭氏	玉	子美 師山
李氏	廉	
明		
劉氏	基	伯溫 青田
趙氏	昉	子常 東山
汪氏	克寬	德輶
劉氏	永之	仲修
張氏	以寧	志道 翠屏
卷首		
劉氏	寶	嘉秀 敬齋
黃氏	翰	汝中
邵氏	寶	國賢 二泉
金氏	賢	
湛氏	若水	元明 甘泉
季氏	本	明德 彭川
熊氏	過	叔仁
趙氏	恒	
余氏	光	
王氏	宗沐	新甫

王氏	樵	明逸 方麓
姜氏	寶	廷善 鳳阿
王氏	錫爵	元馭 荆石
朱氏	睦樛	西亭
黃氏	正憲	
姚氏	舜牧	虞佐 承庵
高氏	攀龍	存之 景遠
章氏	漢	本清
郝氏	敬	仲興
錢氏	時俊	用章 仍峯
卷首		
賀氏	仲軾	
卓氏	爾康	去病
羅氏	瑜義	
陳氏	宗之	玉立
張氏	溥	天如 西銘
陳氏	際泰	大士
嚴氏	啟隆	
國朝		
李氏	光地	厚菴
朱氏	載	可亭

何氏 韋 配瞻

姓氏
卷首

欽定彙纂

凡例
一是書專講經義故經文逐條標目其三傳經文不同處遵

御纂直解二書定本下註某字某傳作某以別之

一春秋事實以左氏傳為依據故照真西山舊本分段附經其先經以起事後經以終義錯經以合義者皆闕經義之原委別為附錄于年月之次間有紀事與經無涉及立論與經不符者悉遵

欽定之本裁之期經義畫一忍而割愛也

凡例

欽定之本節之猶左氏也

一講明書法始於公穀二傳比左氏依經辨理之處尤為詳審故江都繁露本于公文定之傳半從穀洵求義者之津梁也爰備列二傳而依

一胡傳本經筵進講之書欲引經以匡主每因時而立論證以經文其迂濶而偏泥者十之中不無三四雖久為治是經者之宗主不得不衷諸經以裁之

一是經自漢以來至於

國朝說義者奚翅數十百家徐健菴先生所輯經解

尚多遺漏固陋如余敢蹈林唐翁所譏繪天地畫日月者之不知量哉然先正有云春秋以周法治當世之天下惟熟誦經文然後參以所及見諸儒說于以想像文武成康之典禮與同學相質而已一書名集義非妄參臆說也但欲學者易于成誦須字順而文從故先儒之自成一說者皆以某氏曰集之其衆說之大同者約爲數語以集之敢掠美哉期于明其義耳

一是經爲格物窮理之書脩身治世之道備焉必用知人論世之法讀之先設身以處其地于以求

凡例

二

其心斷以周法合衆論以衷諸經旨乃爲得之余于此敢言千慮之一得聊藉是以異同志者之訂砭云

一說是經者互相攻詰幾成聚訟茲一除其習間存某說非也處全爲經義發明非矜才辨閭者諒之

一左氏公穀三傳其註疏音義地理人物各有成書不及備集今就其中必須解釋者從見輩所錄存其一二

一三傳本以釋經而後來作者恒奉爲文詞之祖

故錄有明以來批點以爲操觚者之一助

一文刻圈點明季陋習也然標明眉目爲初學頗稱有益故一概從俗却必爲達士所嗤

一此書專爲初學之嚆矢未足污通人之目也且自丙午至巳酉自粵而楚而豫復反楚僕僕舟車僅取童年讀本而增損成卷耳茲徇同人之請赧顏付梓蓋滋之愧云

凡例

三

春秋集義綱領 卷首

綱領一 此篇論春秋經傳源流

班氏固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杜氏預曰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檣杙。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

綱領
卷首

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畧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

陸氏德明曰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卽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與魯君子左邱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褒善黜惡勒成十二公

原缺第二葉

綱領
卷首

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爲學最篤宣宗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乃召千秋與公羊家竝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穀同異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初尹更始事蔡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房鳳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爲講學大夫。左邱明作傳以授

三

會申申傳衛人吳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貫公傳其少子長卿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及侍御史張禹禹數爲御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護授蒼梧陳欽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扶